

西南证券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及融资造成不良影响，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债务违约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及融资造成不良影响，现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业俊及其配偶盛桂林涉及第三大股东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做出（2022）皖 0503 民初 46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业俊及盛桂林受让原告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 576 万股股份，并支付回购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合计 1,069.4 万元”。对于何业俊、盛桂林的上诉及再审申请，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均已驳回。上述事项对公司声誉及融资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诉讼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法院已裁定将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947 股过户给何业俊，截至目前，上述裁定已被执行完毕。若后续何业俊、盛桂林无法执行上述判决，可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重大债务违约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的 450 万元借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到期，公司尚未偿还，已构成违约。公司以自有工业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若后续公司无法偿还上述借款，公司的厂房可能被强制执行，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贷款本金逾期总额为 649.25 万元，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致使资金周转困难导致。目前公司正与银行积极协商采取续贷等方式解决。银行贷款违约将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开展，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回购重大诉讼，对公司声誉及融资造成不良影响，且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若后续何业俊、盛桂林无法执行前述判决，可能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违约，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后续将积极关注黄河水的生产经营情况、债务违约情况及涉及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加强对黄河水的日常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 2、股票回购案件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再审裁定书、执行裁定书。

西南证券

2024年3月8日